



大会

Distr.: General
5 February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8 和 114

2009 年 12 月 21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4/L.36)]

64/184.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的组织安排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和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其中分别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又回顾其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2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2010 年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开始时召开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表示注意到第 63/302 号决议请秘书长提出的题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的报告，¹

深信高级别全体会议将是一个重大机会，可推动各方作出承诺，争取支持和促进集体行动，以便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决定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至 201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在纽约召开；

2. 又决定从 20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起举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安排不得对今后各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构成先例；

3. 还决定高级别全体会议应通过全面审查成功事例、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障碍和差距、挑战和机遇，最终制订具体行动战略，同时考虑到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着重探讨如何加快到 2015 年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速度，并请秘书长于 2010 年 3 月就此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¹ A/64/263。



4. **决定**将上述报告连同《千年发展目标 2009 年报告》² 和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队 2009 年报告³ 作为对高级别全体会议会前协商的投入；

5. **再次申明**高级别全体会议将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出席，鼓励所有会员国在这一级别出席会议；

6. **决定**高级别全体会议包含六次全体会议，每天两次，另有六次互动式圆桌会议，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

7. **邀请**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共同主持高级别全体会议；

8. **决定**罗马教廷以观察国身份、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参加高级别全体会议；

9. **又决定**全体会议应按本决议附件一规定的方式安排，全体会议发言名单应按该附件规定的程序确定；

10.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审议工作，特别在其 2010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包括在发展合作论坛和年度部长级审查期间开展的审议工作，可为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宝贵贡献；

11. **决定**六次圆桌会议应按本决议附件二规定的方式安排；

12. **邀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区域开发银行、联合国区域委员会、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按照本决议附件说明的方式参加高级别全体会议，包括圆桌会议和高级别全体会议筹备进程，鼓励它们考虑采取各种举措支持筹备进程和高级别全体会议；

13. **邀请**区域委员会在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相关实体的支持下，于 2010 年上半年酌情开展区域协商，为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筹备工作及该会议本身提供投入；

14. **邀请**各国议会联盟拟订和提出一份文件，作为第三届世界议长大会筹备进程的一部分，为高级别全体会议作出贡献；

15. **请**大会主席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协商，至迟于 2010 年 6 月安排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举行两天非正式互动听证会，向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筹备进程提供投入；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9.I.12。

³ 《面对危机，加强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9.I.8）。

16. **决定**由大会主席主持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举行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听证会应按本决议附件三规定的方式安排，并请大会主席编写一份听证会摘要，在高级别全体会议召开之前作为大会文件印发；

17. **鼓励**会员国在大使一级积极参加听证会，以促进会员国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之间的互动；

18.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推动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更多地参加听证会，并吁请会员国和其他各方为该信托基金迅速提供慷慨支助；

19. **请**大会主席继续与所有会员国进行开放、包容、及时和透明的协商，以期就与高级别全体会议有关的所有重大问题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议，包括通过一份简洁和面向行动的成果文件，供会员国商定；

20. **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高级别全体会议会召开之前的正式和非正式磋商进程，以期该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2009 年 12 月 21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附件一

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各次全体会议的组织安排和发言名单的确定

1. 高级别全体会议将有总共六次会议，每天两次，安排如下：

201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晚上 9 时；

201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晚上 9 时；

201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

2. 将在大会堂主席台上为两位共同主席和秘书长设三个座位。

3. 201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开幕全体会议上的最先发言者为：两位共同主席、秘书长、本组织东道国代表团团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世界银行行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

4. 因此，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发言名单将按六次会议确定。201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高级别全体会议开幕后上午的会议将有 20 个发言时段。2010 年 9 月 21 日星

期二上午和 201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的会议各有 30 个发言时段。201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和 201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的会议各有 50 个发言时段。201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的会议将有 20 个发言时段，因为最后一个小时将专门用于举行高级别全体会议闭幕式。

5. 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发言名单初步按以下方式排定：

(a) 秘书长代表将从第一个盒子中抽出一个名字，该盒子内装有全部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副总统、王储出席会议的会员国的国名以及以观察国身份出席会议的罗马教廷和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巴勒斯坦(如果由最高级别官员与会)的名字。然后重复这一程序直到所有名字都从盒子中抽出为止，以此确定邀请与会者挑选会议和选择发言时段的次序。秘书长代表随后将按照同样的程序从第二个盒子中抽出没有放入第一个盒子的名字；

(b) 将准备六个盒子，每个盒子代表一次会议，各装有与该次会议发言时段相对应的数字；

(c) 一旦一个会员国、以观察国身份出席会议的罗马教廷或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巴勒斯坦的名字被秘书长代表抽中，即先请该会员国、以观察国身份出席会议的罗马教廷或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巴勒斯坦选择一次会议，然后再从相对应的盒子内抽出标有会议发言时段的数字。

6. 上文第 5 段所述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初定发言名单将在排定于 2010 年 5 月举行的一次会议上确定。

7. 随后，在按照上文第 5 段所述甄选办法产生的次序排定各类发言者后，将根据大会惯例重新安排每次会议的发言名单：

(a) 据此将给予国家元首第一优先，然后是政府首脑，副总统、王储，以观察国身份出席会议的罗马教廷和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巴勒斯坦的最高级官员，部长，最后是常驻代表；

(b) 如果发言级别后来有所改变，该发言者将被移至同次会议相应类别中下一个可使用的发言时段；

(c) 与会者可按照大会惯例安排交换发言时段；

(d) 轮到发言时不在场的发言者将自动被移至其类别中下一个可使用的发言时段。

8. 为了让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所有发言者都能发言，发言时间以五分钟为限，但有一项谅解，即可以分发较长篇幅的发言稿。

9. 在不影响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其他组织的情况下，高级别会议全体会议的发言名单也可列入以下组织各一名代表：

阿拉伯国家联盟

非洲联盟

欧洲联盟

伊斯兰会议组织

各国议会联盟世界议长大会。

10. 除会员国外，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全体会议发言报名将于 20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截止。

11. 上述安排不得构成先例。

附件二

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互动圆桌会议的组织安排

1. 高级别全体会议将举行六次互动圆桌会议如下：

201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

201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

201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2 时至下午 5 时。

2. 六次圆桌会议各有至少 50 个座位，由两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共同主持。

3. 六次圆桌会议的主席将来自非洲国家、亚洲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这 12 位主席将由各自的区域集团与大会主席协商后选定。

4. 选定圆桌会议主席后，各集团成员的与会将按照先到先得的方式确定，同时确保维持公平地域分配，并允许一定的灵活性。鼓励会员国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出席圆桌会议。

5. 六次圆桌会议的总目标是“争取到 2015 年实现目标”，每次会议将侧重讨论以下任一个主题：

圆桌会议 1——应对贫困、饥饿和两性平等的挑战

圆桌会议 2——实现健康和教育目标

圆桌会议 3——促进可持续发展

圆桌会议 4——应对新问题和调整应对办法

圆桌会议 5——满足最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

圆桌会议 6——扩大和加强伙伴关系。

6. 出席圆桌会议的每一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代表团团长可由一名顾问陪同。

7. 六次圆桌会议的组成适用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因此，各区域集团参加每次圆桌会议的成员分配如下：

(a) 非洲国家：10 个会员国；

(b) 亚洲国家：10 个会员国；

(c) 东欧国家：5 个会员国；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7 个会员国；

(e) 西欧和其他国家：6 个会员国；

(f) 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其他组织：2 名代表，加上本决议附件一第 9 段提及的代表；

(g)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4 名代表；

(h) 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4 名代表；

(i) 私营部门：4 名代表。

8. 不属于任何区域集团的会员国经与大会主席磋商确定可参加圆桌会议。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罗马教廷和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巴勒斯坦以及本决议附件一第 9 段所列各组织经与大会主席磋商确定也可参加不同的圆桌会议。

9. 每次圆桌会议的与会者名单将在会前公布。

10. 圆桌会议不对媒体和公众开放。经认可的代表和观察员可以在分会场会议室通过闭路电视观看圆桌会议的议事情况。

11. 六次圆桌会议的审议情况摘要将由圆桌会议主席或其代表在高级别全体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口头提出。

附件三

非正式互动听证会的组织安排

1. 大会主席将主持迟于 2010 年 6 月召开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听证会应包括一次简短的开幕全体会议，然后连续举行四次听证会，每天两次，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每次会议将由来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受邀与会者发言并与会员国交流意见。
2. 听证会将由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会员国和观察员的代表参加。
3. 大会主席将与会员国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协商，确定受邀与会者名单以及听证会的确切形式和组织方式。
4. 听证会的主题将以秘书长的全面报告为基础。
5. 大会主席将就可能出席 2010 年 9 月高级别全体会议各次全体会议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的名单，酌情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以及会员国进行协商。

附件四

其他与会者

1. 将邀请秘书长、本组织东道国代表团团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世界银行行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全体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严格适用优先原则，以使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得以与会；
2. 大会主席将就可能出席 2010 年 9 月高级别全体会议各次全体会议和圆桌会议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的名单，酌情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以及会员国进行协商。
3. 经与大会主席协商，非正式互动听证会期间选定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每组一人也可被列入高级别全体会议各次全体会议的发言名单。
4. 另外，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也可按照既定认可程序，向大会申请认可。
5. 上文所述安排不得构成先例。